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叶飞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投产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、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。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投产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披露的2016-089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